
巴中市巴州区政府采购中心

质疑答复

供应商：成都青山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锦里西路 78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00

法定代表人：龚文天

委托代理人：冯春华

联系电话：15828602879

被质疑人：巴中市巴州区政府采购中心

地址：巴州区广场街 67 号 4 楼

邮政编码：636000

联系人：现场监督股

联系电话：0827-3338064

成都青山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巴中市中医院（巴中市巴州区人民医院）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巴区政采招[2021]16号）的采购结果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，于2021年12月6日向我（单位）提出书面质疑，我（单位）于2021年12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。

质疑事项：1.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。

2. 评标方法。

3. 评分因素。

4. 项目人员配置。

收到质疑后，我中心对质疑事项进行核实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六条之规定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对质疑事项 1 的答复：

我中心严格遵照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系列法律法规，该项目本年度预算明确为 585 万元。

此项质疑不属实。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。

2. 对质疑事项 2 的答复：

在本项目结果公告中，我中心已将本项目公开招标分项评分汇总表、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表等作为附件公示。

此项质疑不属实。

3. 对质疑事项 3 的答复：

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打分，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，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。我中心已将本项目评审报告等作为附件公示。评审报告体现的是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。

此项质疑不属实。

4. 对质疑事项 4 的答复：

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商务及其他要求，请在法定时限内向采购人提出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一条之规定，对该项目采购文件的质疑已超过法定质疑期限。

法律依据：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一条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，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。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，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
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，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依法提起投诉。

巴中市巴州区政府采购中心

2021年12月14日

